

4-1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
1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綜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 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 5.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6.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10.法官助理室：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11.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2.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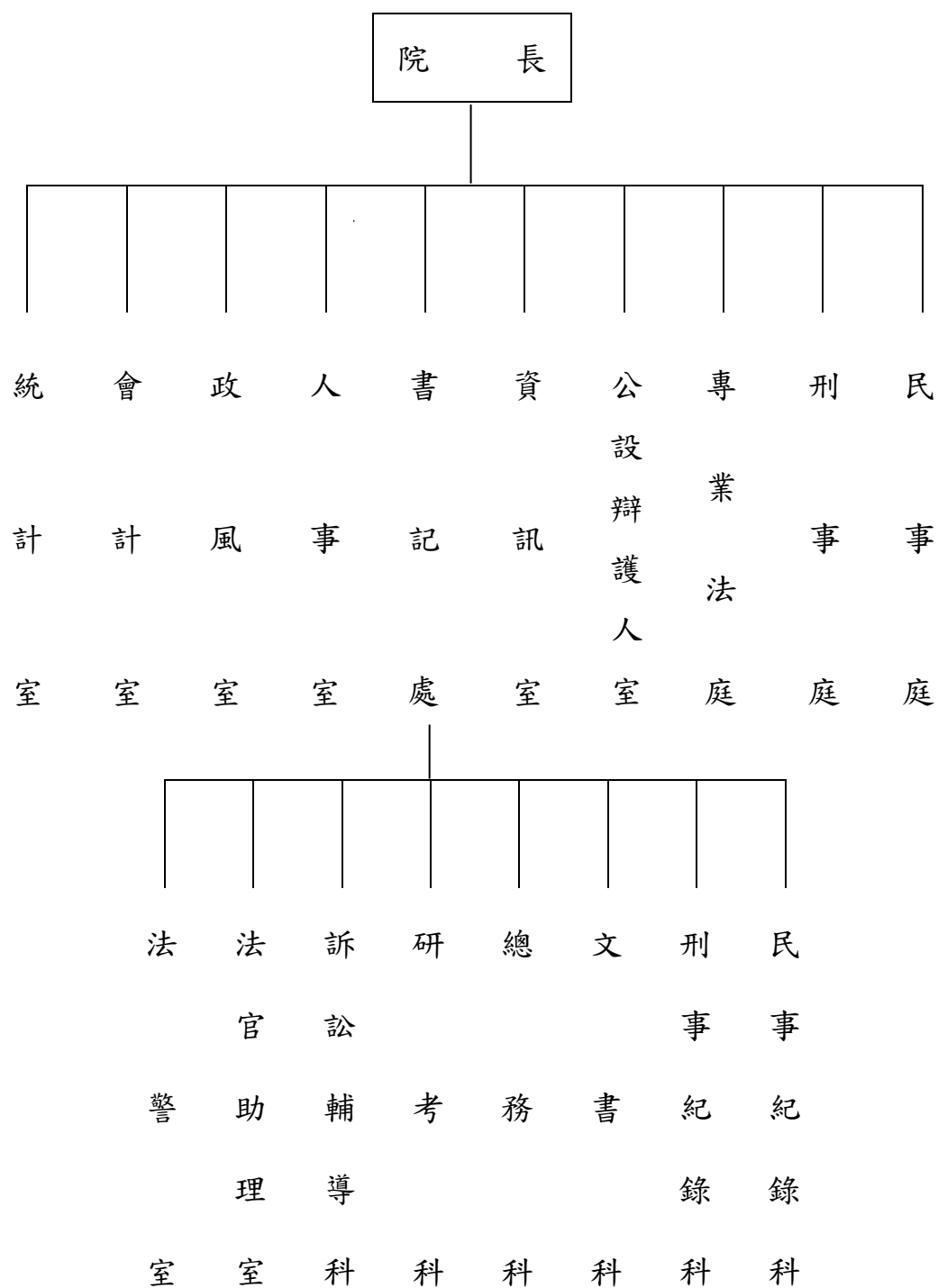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07	30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5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9 人，減列工友 4 人。
法 警	47	47	-	
工 友	10	14	-4	
技 工	1	1	-	
駕 駛	12	12	-	
聘 用	68	59	9	
約 僱				
合 計	445	439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司法改革；適當督促各類案件審理，即時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司改理念；架構司法與社會對話機制，期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紛爭。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制：朝向減少受僱人之訴訟障礙、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由民、刑事庭各自定期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完善程序保障：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及強化刑事事件交互詰問制度，以維護司法人權。
6. 加強研究發展：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7. 加強溝通互動，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8. 落實法律扶助：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科室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具保、責付、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三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精進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辦理法警常年教育，並不定期實施勤前教育。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五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二、繼續宣導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三、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四、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五、為提升科技法庭效能，持續辦理電子卷證開庭使用率。			
	六	汰購總機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4,2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全年預計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p> <p>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p> <p>五、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六、汰購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p>	<p>一、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p> <p>二、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5,692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1,128件、具保、責付計17件、輔導閱卷8,520人次，影印文件448,219張。</p> <p>三、遴派庭長法官計434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487人次參加在職訓練。</p> <p>四、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由發包廠商依合約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p> <p>五、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107年度共使用23次。</p> <p>六、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p>
二、審判業務	<p>一、辦理民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3,138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8,000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蒐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112件，新收735件。</p>	<p>一、辦結3,478件，平均結案速度183.04日，民事上訴維持率86.38%，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80.00%，超前6.38%。</p> <p>二、辦結8,173件，平均結案速度79.29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93.49%，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80.00%，超前13.49%。</p> <p>三、辦結722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p> <p>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p> <p>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p> <p>五、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一、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二、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2,725 件、撰繕書狀 420 件、具保、責付計 8 件、輔導閱卷 4,479 人次，影印文件 245,025 張。</p> <p>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231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168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p> <p>四、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p> <p>五、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及科技法庭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p>
二、審判業務	<p>一、辦理民事事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618 件，新收 2,182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二、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202 件，新收 4,436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25 件，新收 428 件。</p>	<p>一、辦結 2,012 件，平均結案速度 203.10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3.30%，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p> <p>二、辦結 4,155 件，平均結案速度 84.49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2.13%，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p> <p>三、辦結 414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4 輛。	已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67,042	65,130	60,578	1,9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1,060	551	-50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1,060	551	-500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60	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1,000	490	-500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1,000	49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851	61,437	57,219	2,414	
3	28	1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851	61,437	57,219	2,414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689	60,305	56,113	2,384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2,689	60,305	56,113	2,3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2	1,132	1,106	30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162	1,132	1,10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50	33	-2	
4	32	1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8	50	33	-2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4	25	25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4	25	2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25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3	2,583	2,775	0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3	2,583	2,775	0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583	2,583	2,775	0	
			1205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房屋津貼等繳庫數。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3	2,583	2,6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3,734	688,746	14,988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703,734	688,746	14,988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683,066	666,624	16,442	1. 本年度預算數683,066千元，包括人事費648,143千元，業務費31,644千元，設備及投資3,171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8,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1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8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5,435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18,534	18,069	465	1. 本年度預算數18,534千元，包括業務費17,954千元，設備及投資5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2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4千元。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1	3,630	-1,919	
	3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1	3,630	-1,919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1輛經費1,711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3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28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2	0400000000	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405310200	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2,68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689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2,689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689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2,689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2,38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1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2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62					
				05053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162						
0505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6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020千元。 2. 光碟費2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4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32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4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3	
	33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583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583	
			2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3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8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3,0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8,1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1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8,14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5,836千元，係職員307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8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700千元，係聘用人員6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4.獎金101,067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01,067		(1)考績獎金46,9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700		(2)年終工作獎金54,16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9,600		5.其他給與6,7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40		(1)休假補助6,600千元。
1055 保險	35,300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9,6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23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8,3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7,4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00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4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00千元。
			8.保險35,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7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65		1.業務費12,16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545		(1)水電費6,54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4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辦公廳室電費6,13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車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3,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60	行政科室	池租金。		
2051 物品	1,806		(3)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		(4)保險費1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80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89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5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3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65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79		1.業務費19,47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3,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296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3)資訊服務費2,76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88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1		(5)臨時人員酬金16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7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7)物品3,2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4千元。
			。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15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2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61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57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344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23千元。
			。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5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203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3,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8千元。</p> <p><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000千元，係一樓法庭走廊空間優化工程，本計畫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尚待編列2,0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13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2,617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6千元。</p> <p>(11)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171千元，包括：</p> <p>(1)總機系統等機械設備2,192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費979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534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 迅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200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36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366		1. 通訊費2,7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2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89千元。
2051 物品	7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0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5		(2) 調解報酬548千元。
			3. 物品72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6千元。
			(2)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3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50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0千元。
			5. 國內旅費50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4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8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16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88		1. 業務費11,5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9		(1) 通訊費3,43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51 物品	74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9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862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0		<3>刑事案件鑑定費809千元。
			(3)物品7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0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5)國內旅費3,86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16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83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11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及公務機車購置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1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3輛1,641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1		
3025 運輸設備費	1,7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83,066	18,534	1,711	423	703,734
1000 人事費	648,143	-	-	-	648,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836	-	-	-	385,8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00	-	-	-	43,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	-	-	8,500
1030 獎金	101,067	-	-	-	101,067
1035 其他給與	6,700	-	-	-	6,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9,600	-	-	-	39,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40	-	-	-	27,440
1055 保險	35,300	-	-	-	35,300
2000 業務費	31,644	17,954	-	-	49,59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545	-	-	-	6,545
2009 通訊費	32	6,162	-	-	6,194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8	-	-	-	2,7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164	-	-	-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	-	-	-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807	-	-	3,057
2051 物品	5,102	1,467	-	-	6,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0	3,151	-	-	11,6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39	-	-	-	3,7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	-	-	-	8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	-	-	2,713
2072 國內旅費	588	4,367	-	-	4,955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1	580	1,711	-	5,462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2	-	-	-	2,19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11	-	1,711
3035 雜項設備費	979	580	-	-	1,559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6000 預備金	-	-	-	423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8,143	49,598	108	-
				司法支出	648,143	49,598	108	-
		1		一般行政	648,143	31,644	108	-
		2		審判業務	-	17,9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698,272	-	5,462	-	-	5,462	703,734
423	698,272	-	5,462	-	-	5,462	703,734
-	679,895	-	3,171	-	-	3,171	683,066
-	17,954	-	580	-	-	580	18,534
-	-	-	1,711	-	-	1,711	1,711
-	-	-	1,711	-	-	1,711	1,711
423	423	-	-	-	-	-	4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2,192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2,192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	-	-	2,19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11	-	1,559	-	-	-	5,462
1,711	-	1,559	-	-	-	5,462
-	-	979	-	-	-	3,171
-	-	580	-	-	-	580
1,711	-	-	-	-	-	1,711
1,711	-	-	-	-	-	1,7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8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六、獎金	101,067	
七、其他給與	6,700	
八、加班值班費	39,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440	
十一、保險	35,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8,143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307	306	-	-	47	47	-	-	10	14	1	1	12	12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07	306	-	-	47	47	-	-	10	14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8	59	-	-	-	-	445	439	608,543	597,702	10,84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6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745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68	59	-	-	-	-	445	439	608,543	597,702	10,84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1,998	0	0.00	0	0	20	4652-N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5.11	7,684	2,400	25.90	62	26	19	88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6 .11	4,009	2,400	25.90	62	9	19	415-WD。 (預計108.10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8	4,009	2,400	25.90	62	51	21	492-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2	124	0	0.00	0	2	2	G9V-270。(預 計109.06購置 電動機車)
4	電動機車	0	108.06	6	0	0.00	0	7	12	EMS-0232、EM S-0236、EMS- 0237、EMS-02 38。
1	小型警備車	6	97 .04	2,488	1,752	29.00	51	51	15	3460-UR。
1	勘驗車	7	90 .05	2,461	1,752	29.00	51	51	14	6J-9870。
1	勘驗車	4	90 .10	1,995	1,752	29.00	51	9	14	5Q-0441。 (預計109.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29.00	51	9	14	5070-NB。 (預計109.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29.00	51	9	14	5071-NB。 (預計109.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7	96 .12	2,350	1,752	29.00	51	51	16	0155-UA。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4	12	ALZ-1161。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4	12	ALZ-1162。
1	登山勘驗車	6	88 .03	3,497	1,752	29.00	51	51	16	X2-4178。
	合 計				22,968		644	391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30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6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5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400	851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888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458.05	4,876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5戶	12,394.19	138,436	857		-	-
三、其他	33個	-	5,700	-		-	-
合 計		35,945.53	532,094	1,739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775.32	-	-	851
	-	-	-	-	13,170.21	-	-	888
	-	-	-	-	317.97	-	-	13
	-	-	-	-	458.05	-	-	18
	-	-	-	-	12,394.19	-	-	857
	-	-	-	-	-	-	-	-
	-	-	-	-	35,945.53	-	-	1,73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1,393	46,77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51,393	46,771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698,272
-	108	-	-	698,2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71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711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751	-	5,462	703,734
-	3,751	-	5,462	703,7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p>	<p>配合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